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就业学院

创发〔2024〕14号

关于遴选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学校启动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的申报与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孵化基地介绍

（一）基地位置：西校区20栋创新创业孵化基地、24栋创新创业中心。

（二）基地支持与服务政策。

- 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设备。
- 免收电费、水费、网络费。
- 根据学校规定，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
- 企业经营良好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
- 协助创业项目团队办理各类证照，落实有关工商和财税优惠政策，提供财务和税务等办理的咨询服务。
- 提供创业培训、辅导交流、项目评估、管理咨询以及成果宣传推广、转化等服务。
- 协助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申请政府各类扶持资金。

8. 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后续服务。

二、入驻项目条件

(一) 申请入驻的项目团队负责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我校在校学生。
2. 申请学生需得到家长和所在学院的同意。
3. 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参加过创业活动，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二) 申请入驻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2. 须有详细、操作性较强的创业计划书，或提供已注册企业的相关资料。
3. 优先推荐具备以下条件的创业项目入驻：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组队项目；与学科、专业相结合，鼓励以专利技术、产品研发和 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项目，并获得证书；已经开始运营的项目；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创业大赛；被立项为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结项验收。
4. 不接受国家限制行业的项目申报。

三、申报及遴选程序

(一) 宣传发动。各二级学院宣传、动员、组织广大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鼓励有创业意愿、已经着手创业、参加过创新创业工作坊（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创业培训班的学生组团申报。

(二) 学生申报。创业项目团队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各二级学院须在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报送至创新创业就业学院创新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中心（西校区 20 栋-203 室）。

申报材料包括：

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入驻申请表》（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 1 份及电子版。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创业计划书》，纸质版一式 1 份及电子版。
3. 项目负责人及所有团队成员的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如公司已经注册还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附在申请表后面）。
4. 可以说明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及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如创业培训证书；创业比赛获奖证书；有关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使用报告等；涉及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产品需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复印件），纸质版 1 份。

（三）学校评审。10 月 21-22 日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中心进行资格审查，10 月 23-24 日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路演评选，评选入围的项目统一向全校公示。

（四）签订协议。11 月 1 日基地管理中心代表学校与公示无异议的入围项目负责人签订孵化协议，入驻孵化基地。

联系人：汪颜

联系电话：18184405345

邮箱：237078343@qq.com

